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0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鍾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0日10時5分許，騎駛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與成洲八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碰撞同向前方之原告承保車輛，該車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4萬3073元，經原告賠付保戶後代位向被告求償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我沒有碰撞原告承保車輛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騎車碰撞同向前方承保車輛受損等情，雖據提出承保車輛保險單、行照、駕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現場圖等件為憑，惟經本院職權調取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，並當庭勘驗承保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，無法確認被告機車有碰撞到承保車輛。參以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所示承保車輛照片，無法清楚辨識該車有明顯車損狀況，原告復未提出估價或維修時之車損照片，自難認已盡舉證責任。至於原告所提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被告騎駛機車「疑涉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」之肇事原

01 因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依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及承  
02 保車輛照片，認無法確認被告機車有碰撞到承保車輛，已如  
03 前述，而該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用語亦未肯認被告為肇事原  
04 因，自難作為有利原告之證據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代位  
05 請求被告負承保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  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9 書記官 楊家蓉